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3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4、经营管理	13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3
4.2 所经营业务主要内容	14
4.3 市场分析	15
4.4 内部控制	15
4.5 风险管理	17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0
5.1 自营资产	20
5.2 信托资产	26
6、会计报表附注	27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27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27
6.3 或有事项说明	35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5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36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9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41
7、财务情况说明书	4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1
7.2 主要财务指标	41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2

8、特别事项揭示	42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4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2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42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42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42
8.6 监管部门对公司检查后整改情况.....	42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 面.....	43
8.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 息.....	43
9、公司监事会意见	43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刘普、马德贵、闫晓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3 执行本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周礼耀、总经理喻林、财务总监王敏声明：保证本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是在重组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设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设立于 1988 年 12 月 9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分行（新人银[88]金管字第 70 号文）批准并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登记注册，由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出资的国有独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在信托业第五次清理整顿过程中，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复函》（银监函[2003]205 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被中国银监会列为 13 家遗留问题信托公司之一。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408 号），批准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股份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16 年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财信)等四家在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重组的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更名，改制等事项变更重组。2011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发放了《金融许可证》，同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再次变更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核准并经工商登记变更，长城

股份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了深圳盛金所持有长城信托 17%的全部股权，由此，长城信托股权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批复同意并经工商登记变更，长城股份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国资）受让了伊犁财信所持有长城信托 1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德阳国资持有长城信托 27%的股权，伊犁财信所持有长城信托 3%的股权。

2.1.1 公司法定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REAT WALL XINSHENG TRUST CO., LTD. 。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 W X S T R U S 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2.1.3 公司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

公司邮政编码：83002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gwxsgwxstrust.com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联系人：孟 庄

联系电话：0991—3775363

传 真：0991—3775362

电子信箱：mengzhuang@gwxstrust.com

2.1.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B 座 7 层。

登载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2.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9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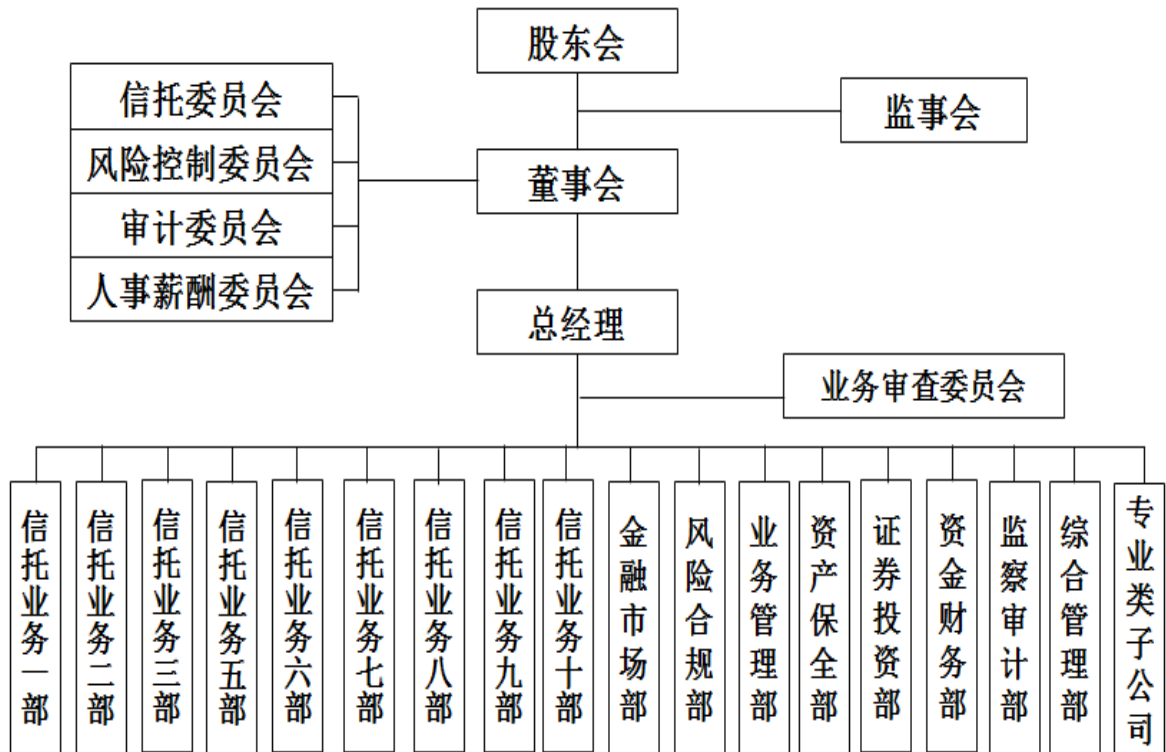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住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 1204-1207 室

2.2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 Organization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四家(三家股东持有 10%以上股份)。按股东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列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长城股份公司	35%	张晓松	4315010.7216万元【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亿伍仟零壹拾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兵团国资	35%	陈一滔	135156.4415万元【人民币拾壹叁亿伍仟壹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	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88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财务状况良好。
德阳国资	27%	桑自国	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路三段79号	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并购，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良好。
伊犁财信	3%	林峰	50223.3507万元【人民币伍亿零贰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元】	伊宁市新滨河路怡安家园1号综合楼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注：由于德阳国资属于长城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故长城信托实际控制人为长城股份公司。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周礼耀	董事长	男	56	2015.11.16	长城股份公司	35%	下详
陈一滔	副董事长	女	52	2015.11.16	兵团国资	35%	下详

武彪	董事	男	45	2016.3.21	长城股份公司	35%	下详
顾涛	董事	男	46	2016.3.21	长城股份公司	35%	下详
蔺怀华	董事	男	48	2015.11.16	兵团国资	35%	下详
喻林	董事	男	49	2015.11.16	职工董事	-	下详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普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11.16	长城股份公司	35%	下详
马德贵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11.16	兵团国资	35%	下详
闫晓旭	独立董事	男	40	2016.3.21	伊犁财信	27%	下详

1、董事长周礼耀

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吴淞营业所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直属党委副书记兼五角场支行行长，长城公司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长城公司上海办事处总经理；长城公司副总裁。现任长城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

2、副董事长陈一滔

硕士研究生、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经贸局计财处；新疆农垦纺织五矿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任计财部经理；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兵团国资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兵团国资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兵团国资董事长。

3、董事武彪

博士研究生，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平凉分行计划财务部科员；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新投资产品部经理助理、创新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业务总监（总裁业务助理）；长城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长城公司上海自贸区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级），长城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信托副总经理。

4、董事顾涛

华中理工大学工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双学士，证券、银行风险管理、律师从业资格，高级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资产保全处科员、主任科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债权管理部项目经理、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副处级）；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核处副处长、诉讼业务管理处高级副经理、

重大诉讼项目处高级经理、专项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副主任；长城国融担保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级）、党委委员、董事；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总经理级）。现任长城信托风险总监。

5、董事蔺怀华

法学学士，兰州大学法学专业，律师资格。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新疆国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兵团国资法律顾问。

6、职工董事喻林

大学本科，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管理处副科级；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主任科员；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主任科员；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高级副经理；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三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三部高级经理；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业务拓展一部高级经理；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长城公司长沙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城信托第一副总经理。现任长城信托总经理。

7、独立董事刘普

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学专业。历任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某人民法院法官；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清华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中国政法大学票据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届首席法律顾问。

8、独立董事马德贵

硕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历任新疆鄯善县县委办公室文秘；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办公厅秘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鸿运集团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海南睿丰投资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

9、董事闫晓旭

硕士研究生，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执业律师。历任山西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大唐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1、监督、检查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 2、对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进行监督； 3、监督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利益是否与受益人利益冲突； 4、监督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的实施情况以及将不同客户的信托财产分开管理的实施情况； 5、监督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隔离机制； 6、董事会授权信托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刘 普	主任委员
		喻 林	委 员
		武彪	委 员
		蔺怀华	委 员
		闫晓旭	委 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1、组织研究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和组织方案； 2、对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整体评价； 4、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5、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 6、组织研究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体系的决策程序及建议； 7、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喻 林	主任委员
		武彪	委 员
		顾 涛	委 员
		刘 普	委 员
		马德贵	委 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1、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方案； 3、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组织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闫晓旭	主任委员
		武彪	委 员
		蔺怀华	委 员
		刘普	委 员
		阚秋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1、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检查、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选聘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如财政部、银监会等有关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刘 普	主任委员
		马德贵	委 员
		孟 庄	委 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 履历
李勇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6. 5. 23	兵团国资	35%	下详
黄虎	监事会 副主席	男	53	2015. 11. 16	长城股份公司	35%	下详
顾雷	监事	男	52	2016. 3. 21	德阳国资	27%	下详
郭韬	职工监事	男	39	2015. 11. 16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耿全会	职工监事	男	43	2015. 11. 16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1、监事会主席李勇

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新疆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历任新疆驰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办；兵团国资公司审计部业务主办、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兵团国资公司风险管控部经理。

2、监事会副主席黄虎

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 EMBA 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处干部科干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农业银行广东省江门市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并兼任外海支行行长；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广州穗西支行行长（正处级）；农业银行广东省韶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长城公司广州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长城公司海口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3、监事顾雷

研究生毕业，法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业。历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科员，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上海财政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经理，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正处级）、投资银行部受托代理处高级经理、市场拓展部（投资银行部）业务拓展一处高级经理、机构协同部经营监测处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与刊物编辑处高级经理、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4、职工监事郭韬

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历任长城公司法律事务部、债权管理部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业务主管、高级副经理；长城信托产品研发与运营部总经理兼综合部总经理；现任长城信托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5、职工监事耿全会

大学毕业，新疆大学法律专业。历任河南洛阳市九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执业律师；新疆丝路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长城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债权管理处业务员；长城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综合管理处法律事务部业务主办；长城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资产经营二部（南疆项目组）项目经理；长城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北疆项目组）业务主管；伊犁信托重组小组成员；长城信托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长城信托业务九部高级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喻林	总经理	男	49	2016.3.21	25	本科	企业管理
武彪	副总经理	男	45	2016.3.21	20	博士	经济学
段薇	副总经理	女	44	2013.4.2	21	硕士	法律
杨辰	副总经理	男	52	2011.10.8	9	硕士	金融
李凯	副总经理	男	57	2011.10.8	34	大专	金融
顾涛	风险总监	男	46	2015.11.16	19	本科	法律
王敏	财务总监	女	49	2016.5.23	5	硕士	金融

1、总经理 喻林

关于总经理喻林介绍请参见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2、副总经理 武彪

关于副总经理武彪介绍请参见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副总经理 段薇

辽宁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商业信贷处、第三产业信贷处、工商信贷处业务综合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股权管理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东亚银行沈阳分行房地产贷款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企业及银团贷款部负责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信托市场部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业务审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长城信托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 杨辰

商学硕士，日本早稻田大学商学专业。历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讲师；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总部、安田综合研究所委托研究员；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总部国际业务部业务主办；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力合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成功多媒体通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盛金董事、副总裁；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长城信托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 李 凯

大专学历，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石河子支行科员；人民银行石河子分行计划科科员、稽核科副科长、人事科科长；人民银行克拉玛依中心支行副行长；银监会克拉玛依分局局长；现任长城信托副总经理。

6、风险总监 顾 涛

关于风险总监顾涛介绍请参见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7、财务总监 王 敏

研究生学历，新疆财经学院，高级会计师。历任兵团经济专科学校任教师；新疆农垦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结算部经理；兵团国资公司研发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新疆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兵团国资公司风险管控部经理；长城信托监事会主席。现任长城信托财务总监。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 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5(公司员工共计 83 人)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2.41	2	4.08
	25-29	28	33.74	12	24.49
	30-39	36	43.37	20	40.82
	40 以上	17	20.48	15	30.61
学历分布	博士	4	4.82	2	4.08
	硕士	47	56.63	17	34.69
	本科	29	34.94	25	51.02
	专科	3	3.61	5	10.20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8	9.64	7	14.29
	自营业务人员	5	6.02	3	6.12
	信托业务人员	50	60.24	25	51.02
	其他人员	20	24.10	14	28.57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

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会会议。

一、2016年3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长城新盛信托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议案》。

二、2016年5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勇拟任公司监事》。

三、2016年9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2016年12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四）》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一、2015年3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议案；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设置及人员方案》的议案。

二、2016年5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等11项基本制度》的议案。

三、2016年5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2016年7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新盛·华讯科技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五、2016年10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新盛·北京山水文园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项目方案》的议案。

六、2016年10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新盛·富临集团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方案》的议案。

七、2016年11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新盛·友利控股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方案的议案》。

八、2016年11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新盛·嘉华城特定资产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项目方案》的议案。

九、2016年12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长城新盛·友利控股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变更方案》的议案；2、《关于增设证券投资部的请示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十、2016年12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新盛·华讯科技单一资金信托项目计划变更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及董事会授予职权，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监督、控制，积极做好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及时召开各种相关业务会议并履行相应职责。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负责的发表明确意见并积极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财务监督、薪酬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形成支持，积极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6年3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二届二次监事会：1、通报了公司二十一次股东会选举顾雷先生任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等决议事项内容；2、通报了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内容情况；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4、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年度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财务预算情况的通报，询问公司财务工作和预算控制情况；5、通报了监事会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的情况；6、监事会成员就公司运营状况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经营层建言献策；7、研究安排了监事会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明确细化监事会成员分工。

二、2016年6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

过了：李勇先生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王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三、2016年11月30日，根据新疆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新银监意通[2016]20号）提出的公司运营问题及监管意见，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研究通过了：1、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在监督公司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内被审计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方面有效发挥监督、议事功能作用；2、加快完善定期获取监管部门意见、内部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其他重大报告的措施；3、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实施董事会通过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按照《信托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按照“大资管、大投行、大协同”发展战略，以投资投行为手段，以并购重组业务为核心，坚持创新盈利与风险管控并重，完成规模与净利润双目标，做强投资投行业务，做大资产管理业务，做精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实现业务发展好、风险控制好、制度完善好、队伍建设好的发展目标。

4.1.2 经营方针

遵循稳健、创新、和谐、发展的经营方针，根据客户需求、风险偏好，充分发挥信托独特的制度优势，采用信托贷款、股权投资、投资理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4.1.3 战略规划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重点城市，辐射全国市场，坚持客户至上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依托雄厚的股东背景及其在资产管理领域的竞争优势，专心致力于信托主业，围绕投资投行业务，不断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在投资投行和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资本市场的项目融资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贷款、收益权及平台等业务。

(2) 资产组合与分布公司自营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68.4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7%，持有至到期占 0，其他资产占 3.54%。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48,335.23	68.49%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39.63	27.97%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68,074.86	96.4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2,499.49	3.54%
其他	2,499.49	3.54%			
资产总计	70,574.35	100	资产总计	70,574.35	1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8,260.61	0.40%	基础产业	110,617.16	5.42%
贷款	391,690.00	19.20%	房地产	1,076,033.13	5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745.73	14.55%	实业	383,876.65	18.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739.56	6.60%	金融机构	58,722.96	2.88%
长期股权投资	401,445.56	19.68%	其他	410,849.23	20.14%
其他	807,217.67	39.57%			0.00%
信托资产总计	2,040,099.13		信托资产总计	2,040,099.13	100.00%

(3)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7.06 亿元，固有负债 2.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4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比率为 70.00%。

公司无不良资产，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22977.63 万元，利润总额 14718.46 万元，净利润 10950.81 万元。公司 2016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25.89%，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24.93%，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为 47.66%。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4.3.1.1 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为公司做大做强以并购重组为核心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4.3.1.2 国民财富快速增长，企业和个人对不同类型资产配置和财富传承的需求日益旺盛，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4.3.1.3 依托股东资源和品牌优势，在市场上有较高认知度，为业务开展方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

4.3.2 不利因素

4.3.2.1 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换挡调速，房地产等传统行业风险积聚，信托传统业务领域遭受较大的冲击，信托公司处于转型发展期，新的利润增长点尚在探索中；

4.3.2.2 泛资管时代到来，各金融主体间监管政策日益趋同，信托制度红利逐渐削弱；

4.3.2.3 信托业出现增资潮，各经营主体实力不断增强，行业内部竞争压力不断增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安排。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内控机制的建设规划。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程序是：公司在融资、贷款、投资及重大经营决策上，实行“六审一会”制度。“六审”

即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副总、风险合规部、资金财务部、业务管理部、财务总监、风险总监审核。“一会”即业务审查委员会审查，根据项目审批权限，部分项目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操作程序是：业务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调查并由部门负责人与分管副总进行初审；通过后报送风险合规部、资金财务部、业务管理部进行风险及合规性、投融资对象财务状况、业务流程及综合审查；通过后报财务总监、风险总监审查；通过后提请业务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批，之后报总裁决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合规部、业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和监察审计部。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公司内控的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并建立业务预警、应急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审核。公司固有业务按照项目金额大小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层授权审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在信息传达方面，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或专题会议形式，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信托行业及内部经营风险状况等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确保员工充分掌握信息并及时作出反馈。在信息报告方面，制定了清晰的信息报告流程，确保各部门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事项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在外部沟通方面，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监管部门建立了完备的沟通和报告机制，及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等向监管部门报告。在部门间工作协调方面，公司内部搭建了高效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通过定期会议和随时沟通实现跨部门协作。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建立自控、互控、监控三位一体的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跟踪管理,经常检查其经营状况,一旦发现存在问题,迅速予以自纠;财务管理部门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分别行使后台监督职能和风险管理职能,相关部门、岗位之间互相制衡、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均要求限时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业务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规性,即公司经营活动与所涉及的法律、规则和准则及自身规章制度相一致;全面性,即风险管理涵盖各项业务管理的各环节,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制衡性,即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资产隔离性,即将公司自营资产与信托资产、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独立核算;流动性,即突出现金流量管理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性;程序性,即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系统的安排遵循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监督三道程序;可衡量性,即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控制风险。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审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

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按五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对信用风险资产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文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修订信托公司年报披露格式规范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407号文）规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文）规定，对年末信用风险资产按照关注类资产2%、次级类资产25%、可疑类资产50%、损失类资产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信托业务中无风险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无不良信用资产。2016年末公司已按照净利润的5%计提了信托赔偿准备，年末余额1222.40万元，较2015年增加了547.54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公司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受市场风险影响有限。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制度、权限等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的管控。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它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誉风险、道德风险等。公司固有业务流动性强，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政策、信誉、道德风险方面，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托财产管理、处分不当或其他信托公司的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进而致公司声誉受损的情况。公司注重将各方股东的优秀企业文化融入到公司内部管理中，致力塑造诚信、专业的公司形象，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披露等方式，避免产生对公司不良影响事件的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公司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贷前调查（项目立项）阶段，公司规范项目尽职调查的程序、重点和方法；在贷中审查（项目审批）阶段，公司风险合规部进行预审，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业务进行项目可行性风险评估；在贷后检查（项目运营）阶段，公司要求业务部门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二是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公司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比如：公司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将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转移。为防止因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扩大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对拟抵（质）押资产设置了抵（质）押率上限，作为价值变化的缓冲；通过账户管理归集和监控项目本身的现金流，作为履约的主要资金来源；在可能的情况下监管交易对手账户，监督资金使用，防止挪用；通过信托受益权的优先劣后安排，将具有不同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分开；加大交易对手违约成本，使交易对手不敢轻易违约；通过现场过程监控和非现场信息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展、交易对手经营和资金使用状况；安排信托受益权的流通转让，分散信用风险。三是按照银监会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四是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的要求，提足包括呆账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资产配置及其调整方案。密切跟踪市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坚持稳健原则，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投资品种；三是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四是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五是在业务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分别通过压力测试进行分析和评估，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六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对公司信托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银信合作等业务提出“风险提示”，密切专注市场变化，加强防范业务风险的措施。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操作、会计系统、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档案管理、紧急事故应变等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即在合理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将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细化为各个具体的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职责和权限，做到定岗、定责、定职、定编、定人，从而建立起公司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的工作网络。三是在建立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公

司的业务授权制度和问责制度。通过授权机制，将从业人员的灵活性和责任制结合起来。四是不断整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逐步实现前、中、后台分离的业务操作流程化管理。五是建立管理防火墙，以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为隔离基础，实现信托业务系统和自营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高管人员管理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和办公场所分离；每个信托财产的分立，即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六是强调信息系统支持。七是制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对员工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八是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宣传合规政策，使员工牢固树立“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的基础、效益的前提和核心竞争力的保证”这一风险管理核心价值观念。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要求员工认真学习并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运作项目的现金流量管理，同时做好公司现金流量的预测和安排。三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规范职业行为，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作为员工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控制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7)第 P00161 号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城新盛信托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城新盛信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新盛信托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里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丽

中国•北京

2017 年 3 月 16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483,352,295.12	249,441,068.77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491,247.38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97,396,325.51	163,072,810.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	4	2,043,952.02	2,675,590.84
无形资产	5	1,865,187.34	2,238,06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636,312.98	1,219,594.25
其他资产	7	13,958,166.21	12,487,443.62
资产总计		705,743,486.56	431,134,568.37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	53,907,677.59	32,053,051.06
应交税费	9	34,583,463.51	7,520,687.44
预收账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	122,785,749.38	6,303,162.56
其他负债	11	445,875.73	700,050.21
负债合计		211,722,766.21	46,576,95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	200,096.33	245,064.22
盈余公积	14	24,448,079.29	13,497,272.18
信托赔偿准备	15	12,224,039.65	6,748,636.09
未分配利润	16	157,148,505.08	64,066,64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020,720.35	384,557,61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743,486.56	431,134,568.37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29,776,300.25	81,566,508.54
（一）利息净收入	17	4,150,473.58	7,736,247.81
利息收入		4,150,473.58	7,736,247.81
利息支出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	219,727,907.35	65,564,735.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122,441.76	76,207,120.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394,534.41	10,642,384.9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5,897,919.32	8,265,525.10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五）其他收入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93,317,483.33	59,775,693.23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20	2,652,696.24	4,730,463.27
（二）业务及管理费	21	90,664,787.09	50,120,229.96
（三）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转回以“-”填列）	22		4,925,000.00
（四）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6,458,816.92	21,790,815.31
加：营业外收入	23	10,791,455.37	59,521.34
减：营业外支出	24	65,690.00	23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47,184,582.29	21,850,101.71
减：所得税费用	25	37,676,511.15	6,805,214.25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09,508,071.14	15,044,88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08,071.14	15,044,887.4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	-44,967.89	115,239.4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9,463,103.25	15,160,12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63,103.25	15,160,126.93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245,064.22	13,497,272.18	6,748,636.09	64,066,644.61	384,557,617.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109,508,071.14	109,508,071.14
2、其他综合收益	-	(44,967.89)	-	-	-	(44,96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4,967.89)	-	-	109,508,071.14	109,463,103.25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950,807.11	-	(10,950,807.11)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5,475,403.56	(5,475,403.56)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200,096.33	24,448,079.29	12,224,039.65	157,148,505.08	494,020,720.35
	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129,824.75	11,992,783.43	5,996,391.72	72,746,988.50	390,865,988.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15,044,887.46	15,044,887.46
2、其他综合收益	-	115,239.47	-	-	-	115,23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5,239.47	-	-	15,044,887.46	15,160,126.9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04,488.75	-	(1,504,488.75)	-
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752,244.37	(752,244.37)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1,468,498.23)	(21,468,498.23)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245,064.22	13,497,272.18	6,748,636.09	64,066,644.61	384,557,617.10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60.61	5,679.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	8,260.61	5,679.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托人报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8,797.67	37,300.00	应付保管费		
应收账款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收股利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8,085.29	5,45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690.00	461,885.00	其他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745.73	308,745.73	负债合计	8,085.29	5,454.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739.56	-			
长期应收款	108,420.00	123,775.00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401,445.56	185,590.56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信托	2,031,971.37	1,117,521.30
固定资产			资本公积		-
无形资产			未分配利润	42.47	0.42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合计	2,032,013.84	1,117,521.72
资产总计	2,040,099.13	1,122,975.79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040,099.13	1,122,975.79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51,311.82	119,741.40
利息收入	13,749.69	64,053.97
投资收益	36,131.95	45,788.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租赁收入		-
汇兑损益		-
其他收入	1,430.18	9,898.91
二、支出	6,932.60	10,27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受托人报酬	6,526.95	3,351.78
托管费	197.97	1,909.64
投资管理费		-
销售服务费		-
交易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费用	207.68	5,009.95
三、信托净利润	44,379.22	109,470.03
四、其他综合收益		-
五、综合收益	44,379.22	109,470.03
加：年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0.42	(2,363.43)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4,379.64	107,106.60
减：本年已分配信托利润	44337.17	107,106.18
七、年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2.47	0.42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讲解、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公司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分类结果确定一般风险准备和专项准备的计提比例。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公司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并计提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6.2.7.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6.2.7.1.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6.2.7.1.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6.2.7.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6.2.7.2.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6.2.7.2.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6.2.7.2.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6.2.7.2.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7.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6.2.7.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6.2.7.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6	15.83
办公家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3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新准则设置了“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经营活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本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进行相应处理。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以外，应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编制单户会计报表，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

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为(1)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A.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B. 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3) 其他收入

公司在完成合同义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得出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依照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报酬的约定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 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26145.89							
期末数	69808.95							

注: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 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92.50				49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92.50				49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报告期内, 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报告期内, 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报告期内, 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无此类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12.24	91.63%
其中: 信托手续费收入	6366.49	25.5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6445.75	66.06%
利息收入	415.05	1.67%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589.79	2.37%
其中: 股权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589.79	2.37%
营业外收入	1,079.15	4.33%
收入合计	24,896.23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4,113.22	15,033.97
单一	525,528.62	1,477,667.87
财产权	543,333.94	547,397.30
合计	1,122,975.78	2,040,099.1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单位: 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11,825.60	255,021.26
融资类	42,287.61	696,208.95
事务管理类		
合计	54,113.21	951,230.21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 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11,825.65

融资类	79,502.24	19697.68
事务管理类	989,360.33	1,057,345.60
合计	1,068,862.57	1,088,868.92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 9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373892.50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13.32%。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	49,900.00	7.04%
单一类	7	323,992.50	14.28%
财产管理类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4	89,900.00	2.01%	11.79%
事务管理类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5	283992.5	6.80%	14.8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

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单一类	27	1,123,479.52
财产管理类	2	27,214.77
新增合计	29	1,150,694.29
其中: 主动管理型	16	948,021.90
被动管理型	13	202,672.4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和特色业务。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每年按照税后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不再提取。本公司至今未发生需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弥补亏损的情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7	22442.21	按市场公允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 元)	主营业务
股东	中国长城资 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张晓松	北京市西城 区月坛北街 2 号	4315010.7216	不良资产 收购
股东	德阳市国有 资产经营公	桑自国	四川省德阳 市泰山南路	10000	资产置换、 转让与销

	司		二段733号15层		售, 债务重组、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桑自国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30003	对私募股权基金、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孟晓东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88号5楼	2167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谭运财	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165486.4599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	邢秀燕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	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城金桥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梁哲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5000	金融债权估值; 项目评估; 企业信用评估和咨询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 公司无此类业务。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业务。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实绩,拟对2016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1、当年利润总额:14,718.46万元;2、所得税费用:3,767.65万元;3、净利润:10950.81万元;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5.08万元;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547.54万元;6、2016年当年我司可分配利润9,308.19万元;7、2016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15,714.85万元;8、综上,考虑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24.9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2.01
人均净利润(万元)	150.01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

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特别事项揭示

8.1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批复同意并经工商登记变更，长城股份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了伊犁财信所持有长城信托 1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德阳国资持有长城信托 27%的股权，伊犁财信所持有长城信托 3%的股权。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本报告期内，因公司股权（东）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进行了改选换届，经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周礼耀（董事长）、陈一滔（副董事长）、武彪、顾涛、蔺怀华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喻林任公司职工董事；刘普、马德贵、闫晓旭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公司股权（东）变更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二届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李勇（监事会主席）、黄虎（监事会副主席）、顾雷任公司监事；郭韬、耿全会任职工监事。

8.3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和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包括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和报告年度发生并于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2 报告期内我司无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3 报告期内我司无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5 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报告期间，新疆银监局派检查组于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内控合规管理以及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存续的信托项目、部分前期清收项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重点业务环节的合规经营和风控措施、服务实体经济等情况，通过查阅项目档案、合同、文件、资料以及谈话、实地核实等方式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现场检查意见整改工作会议。一是认真分析问题根源，要求相关

部门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切实消除风险隐患；二是高度重视合同文本等正式法律文件，避免再次发生关键要素不全等情况；对于本次检查中出现的文件归档等问题，今后杜绝出现同质同类问题。同时，公司还就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新疆银监局保持充分、持续、有效的沟通和交流，确保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间，各项整改工作均已取得积极成效。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日常经营，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托业务风险把控能力、自主管理能力，加强公司开展项目的中后期管理，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8.7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事项对媒体进行披露。

8.8 报告期内未发生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介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规定。